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联网络”）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亿联网络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亿联网络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亿联网络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仅就亿联网络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亿联网络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

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亿联网络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亿联网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亿联网络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亿联网络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

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最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375.30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27.94元/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授予日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8.25万股。最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7.05万股。

5、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更新后）》，决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共120,000股，其中涉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回购股数为6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

6、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1年3月16日为授予日，以27.94元/股的价格

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70.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4月3日的公司总股本599,392,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鉴于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成，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Q=Q0 \times (1+n) = 62.55 \times (1+0.5) = 93.825 \text{ 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2、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6日为授予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交易日，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安排。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三）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70.2万股限制性股票。经核查，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授予数量范围之内。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94元/股。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洋

郭宏清

郭晓露

年 月 日